福建省2019年世界粮食日

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国民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新闻媒体加强爱粮节粮宣传，强化全社会对粮食安全形势的认识，增强公民科学用粮意识，推动“爱粮节粮”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同时，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更高质量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有力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着力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活动主题**

第39个世界粮食日的主题是：**“行动造就未来 健康饮食实现零饥饿”**。

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建设粮食产业强国”**。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妇联

****（二）主会场承办单位****

漳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活动安排**

****（一）准备阶段****

9月上旬，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妇联制定工作方案，联合下发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通知。结合我省特色做好宣传手册、主题宣传品等活动物品准备。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

**1.确定公布一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在全省确定公布一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9月30日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向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报送1～2个基地（具体要求见附件1）。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定公布一批全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并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推荐报送1～2个基地。

**2.举办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现场活动。**10月16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妇联在漳州市举办主题宣传现场活动。公布“福建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并统一授牌。紧扣2019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向社会各界发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题倡议，倡导引领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

**3.深入基层开展惠农惠粮政策宣讲。**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积极会同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妇联组织专家进社区、进农村组织咨询服务和发放宣传单，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对粮食安全问题进行调研，认真倾听农民对国家及我省粮食政策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粮食安全方面存在的矛盾隐患；面对面宣传国家及我省粮食生产政策，讲解粮食生产、收获、运输、保管等方面的科技知识，提高农户粮食种植和收储技术水平等活动。

**4.组织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宣传。**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大中小学校、大中型企业、粮食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中开展爱粮节粮现场宣传活动，在办公场所、行业企业、放心粮油店、交通要道等张贴悬挂宣传标语，通过举办爱粮节粮宣传图文展示、粮油食用安全知识讲座，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依托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向农户宣传推广粮食品质测报和监测、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增效。

**5.加大爱粮节粮宣传报道力度。**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围绕活动主题，充分报道我省爱粮节粮工作以及各部门开展活动情况。10月16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妇联联合在我省主流媒体上就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内容进行宣传报道。统一制作宣传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爱粮节粮知识等内容，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活动总结****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相关主办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10月20日前将活动情况（含总结报告、活动图片、视频材料等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对口报送省级各主办部门，同时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份。10月31日前，省级各主办单位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活动情况（含总结报告、活动图片、视频材料等）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全国妇联。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是组织开展国民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各地要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必要经费，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

****（二）科学组织，抓出实效。****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好本地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推荐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三）厉行节约、确保安全。****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联 系 人：胡聪明 陈昌炳

联系电话：0591-22026511 87533635

传真电话：0591-87553821

电子邮箱：fujianliangshi@163.com

附件：1.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职责和管理原则

 2.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1

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职责和管理原则

为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确定公布一批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基地为抓手，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倡导引领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

**一、主要职责**

**（一）**按照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单位的统一安排，积极承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有关社会实践、合作交流、主题宣讲等工作任务。

**（二）**根据本单位地域、行业、职能等特色优势，创新载体、丰富内容，面向家庭、学生、职工等不同群体，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三）**组建相关业务团队，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和运行经费，不断提高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天数不少于15天，接待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五）**按照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具备粮食种植、收购、仓储、加工等全产业链条的单位优先予以考虑。

**二、管理原则**

**（一）分级确定公布。**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确定公布分国家和省级两级开展。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由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确定，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委托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由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确定，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委托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二）严格管好用好。**严格界定基地确定公布与各类创建示范的区别，紧扣“公益性宣传教育”这一核心职能，切实加强基地运行管理，严把入口、优中选优，定期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基地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科学规划布局。**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布局，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公共资源（中小学校除外）和粮食行业现有条件建设基地，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创新技术手段，丰富传播载体，努力放大基地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2

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座 机：** |
| **手 机：** | **传 真：** |
| **邮 箱：** | **邮 编：** |
| **通讯地址：** |
| **单位面积： ㎡** | **拟用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场地面积： ㎡** |
| **拟开放天数： （天/年）** | **预计年受众人次：** |
| **申报单位简要情况：**（不超过300字） |
| **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不超过300字） |
| **此前开展粮食安全主题教育有关情况：**（不超过500字；有照片、视频等材料的，可发送至fujianliangshi@163.com） |

（可另附页）